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信托贷款情况概述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兴陇信托”）申请信托贷款 22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8 月 05 日

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闫桂军

注册资本：341,819.05 万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%股权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.98%股权，天水市财政局持有 4.00%股权，白银市财政局持有 1.02%股权。

2、与本公司关系

光大兴陇信托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协议方：

贷款人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借款人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：22,000 万元

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
4、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5、贷款利息：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
四、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（及子公司）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